

2025 年服贸会京津冀展区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联系人：云佳

联系电话：010-55579498

乙方（供应商）：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路 16 号三层 301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院 12 号楼国展商务中心 A501 室

法定代表人：劳和益

联系人：潘雪

联系电话：13801016220

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甲方）主办的2025 服贸会京津冀展区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5 年服贸会京津冀展区项目 事务。具体事项如下
(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展区设计方案
2. 物料准备、结构制作、视听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报馆、搭建
3. 展览过程中运营维护、技术保障等现场服务、后期撤展服务
4. 展区展览内容的梳理凝练
5. 展品展项的组织、征集
6.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完成之日止。
- 2、具体要求：
 -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展区设计规划、展架制作、现场搭建、展览过程

中的运营维护、技术保障、后期展架拆除、物料清运等工作；同时负责本项目展览内容梳理凝练，展板图片的绘制征集，展项目录梳理，展品的组织、征集等工作；

2) 项目现场实施时间安排：2025年9月4日-9月8日进行整体搭建，9月9日展商布置展品，9月10日-14日为展览期，9月14日闭展后连夜进行拆除；

3)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5) 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60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8) 乙方对 2025年服贸会京津冀展区项目 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 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合同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25035.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零叁拾伍圆整）。

3、付款方式：2025年12月31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单金额（不超过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将款项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应该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2)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3) 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 5)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等。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6、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0 日

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